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ly Strategic Investment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NAM HING HOLDINGS LIMITED 南興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

Suncorp

新確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3)

終止收購新確科技有限公司之 所有已發行證券之可能自願現金要約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收購守則規則3.7而作出。

謹此提述Poly Strategic、南興及新確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之聯合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可能要約。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載，Poly Strategic已就該收購訂立協議(「該協議」)。茲擬定作出可能要約將須待(其中包括)完成該收購後，方可作實。於本公告日期，由於該協議之賣方未能根據其條款履行該協議，故該收購尚未完成。鑑於該協議之不確定性及潛在糾紛，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Poly Strategic與南興以書面知會新確彼等決定不再進行可能要約。

* 僅供識別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1.1(c)，除獲執行人員（定義見收購守則）同意外，倘將因此導致南興、Poly Strategic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有責任作出要約，則南興、Poly Strategic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均不可於該公告日期起計六個月內，(i)宣佈就新確之要約或可能要約（包括將導致南興、Poly Strategic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持有附帶新確30%或以上投票權之新確股份之部份要約；或(ii)收購新確之任何投票權，惟情況出現重大變化除外。

南興、Poly Strategic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首次宣佈可能要約之日期）至本公告日期並無買賣任何新確股份。

承董事會命	承董事會命	承董事會命
Poly Strategic Investments Limited	南興集團有限公司	新確科技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主席	主席兼執行董事
譚永元	陳彤	朱廣平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Poly Strategic之唯一董事為譚永元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南興之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陳彤女士（主席）、鄧紅梅女士、陳清好女士、項亮先生及劉松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姚正薇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丘鈞山先生、林冠夫先生及周珏女士。

於本公告日期，新確之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朱廣平先生（主席）、Malcolm Stephen Jacobs-Paton先生及葉志明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梁錫光先生及繆仲賢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許家驊醫生，太平紳士、何君達先生、黃建理先生及勞志明先生。

*Poly Strategic*及南興之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新確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新確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與新確有關之資料除外),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之任何有關聲明有所誤導。

新確之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Poly Strategic*、南興及可能要約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Poly Strategic*及南興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與*Poly Strategic*、南興及可能要約有關之資料除外),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之任何有關聲明有所誤導。